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5.02 元/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上述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2 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 25.02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3,996,80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1%。本次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 2019-001 号公告）。

(二)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50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成交的最高价为 31.97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3.94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1,220,815.64 元（含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 2018-050 号公告）。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因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2018 年累计完成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承诺业绩的 97.30%，根据公司与东盛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了东盛集团持有的公司 1,598,326 股股份。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的临 2019-038 号、临 2019-054 号公告）

2018 年 8 月 23 日，东盛集团与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8.13%) 协议转让给山西创投。2019 年 10 月 8 日, 公司收到东盛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山西创投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的临 2019-058 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 2019-064 号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前后,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73,818	14.33	69,205,019	14.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305,170	85.67	422,794,678	85.93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508,556	0.51
合计	352,878,988	100	491,999,697	100

注: 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及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股份总数由 352,878,988 股变为 491,999,697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8,556 股, 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若上述股份未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进行转让, 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 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